



温州政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纯诚
 副主任：詹永枢 陈伟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吕东辉 吕朝晖
 陈芝双 陈伟民
 陈 栋 林小同
 金衍光 金爱忠
 郑文东 赵明皓
 赵典霖 柯小敏
 黄纯诚 童德平
 雷 仁 詹永枢
 主 编：赵典霖
 副主编：柯小敏

6
 总第70期

浙内准字第 C022 号

目 录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 (3)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
 (温政发〔2008〕43号)..... (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报
 (温政发〔2008〕44号)..... (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5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7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48号)..... (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08〕49号).....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0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08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6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8〕78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08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81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
 (温政办〔2008〕82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月刊)

规范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调整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08〕84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85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8〕88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的通知
(温政办〔2008〕91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92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94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温政办〔2008〕100号)..... (49)

市政简讯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实施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5则..... (50)

人事任免

2008年6月份市政府任免事项..... (51)

政府记事

2008年6月份市政府记事..... (52)

发文目录

2008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55)

封 页

封一:我市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大型演唱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苏巧将/摄
封二:时政报道	赵用 苏巧将/摄
封三:社会生活	赵用 陈翔 苏巧将 翁卿伦/摄
封四:端午节前,我市举行民间划龙舟活动庆祝“端午节”	余日迁/摄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室:温州市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

电话:0577-88969623

传真:0577-88969622

邮编:325009

出版日期:2008年7月10日

印刷:浙江南方印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01号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土地工作,合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保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范围内(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温州生态园)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适用本办法。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行统一征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货币、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基本生活保障、农转非等途径,对被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农民实行补偿和安置。

第五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市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前的培训工作,帮助被征地农民再就业。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政策处理工作。

市征地事务机构承担征地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农民应当服从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做好征地工作。

第二章 征地工作程序

第七条 市征地事务机构在征地报批前应当将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以及被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事项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市征地事务机构应当就拟征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以及被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事项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内容包括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拟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等事项。当事人在被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的,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

证。

第八条 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制征收土地方案等，征收土地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后，依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市人民政府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进行征收土地公告。

(二)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农民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权属证明资料，由当地村民委员会汇总后，到公告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由市征地事务机构调查登记。

(三) 市征地事务机构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被征收土地的补偿登记情况或者调查登记情况，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市国土资源部门审定，并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村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该期限内没有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四) 市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农民对公告拟订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 市征地事务机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3个月内，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向农民公布，接受监督。

(六) 征地补偿费足额支付后，市人民政府办理注销土地登记。

第九条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农民对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有争议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可以提请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第三章 征地补偿安置

第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原则：

(一) 采取区片综合补偿标准，根据不同区片，给予不同补偿；

(二) 区别被征地前的不同地类，给予不同补偿；

(三) 实行统一年产值标准。

第十一条 市区土地以黄海标高为界划分为两类区片，黄海标高10米以下为一类区片，黄海标高10米以上为二类区片。

第十二条 市区统一年产值标准确定为每亩0.2万元。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各项补偿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

1. 征收农用地的，一类区片农用地、二类区片耕地为统一年产值标准的10倍，二类区片其他农用地为统一年产值标准的7倍。征收蔬菜地的，每亩增加支付土地补偿费1万元。

2. 征收建设用地的，地上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垂直投影面积），为统一年产值标准的8倍，地上无建筑物的，按同类区片耕地标准予以补偿。

3. 征收未利用地的，按照同类区片耕地标准的50%补偿。

(二) 安置补助费。

1. 征收农用地的，一类区片农用地、二类区片耕地为统一年产值标准的20倍，二类区片其他农用地为统一年产值标准的8倍。征收蔬菜地的，每亩增加支付安置补助费1.4万元。

2. 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不予安置补助。

(三) 青苗补偿费。

被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以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无青苗不补偿。其补偿标准为：蔬菜地每亩0.12万元。水稻田每亩0.08万元，旱地每亩0.06

万元。柑桔园，盛果柑每棵50—80元，始果柑、衰退柑每棵30—60元，幼柑每棵5—40元。桔树按柑树标准加一倍计算。如按种植面积计算的，柑树每亩最高不超过130株，桔树每亩最高不超过70株。其他果园另外参照处理。

(四) 林木补偿费。

树龄15年以上的，每亩2000元；树龄5—14年的，每亩1000元；树龄4年以下的，每亩500元。

(五)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1. 粪坑按口计算，每口平均300元；如按立方米计算，每立方米50—80元。坑屋按实折价处理。

2.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农田水利设施的补偿费按实际情况和定额标准计算。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征收土地公告颁发后抢种的树木、农作物或者建造的设施不予补偿。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土地补偿费的10%。

第十四条 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按下列规定分配使用：

(一)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二) 安置补助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管理和使用。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安置人员个人。

(三)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青苗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林木的所有者所有。

(四)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用于被征收土地单位处理承包户零星漏项补偿和工作费用。

第十五条 因工程施工等需要临时用地的，经批准后，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按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逐年补偿。使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土地原状，退还给原使用单位，并增付一年补偿，弥补恢复后造成的减产。

第十六条 依法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征地补偿费用未足额到位前，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可拒绝交地。征地补

偿费按规定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不得拖延交地。

第四章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第十七条 征收一类区片农用地和二类区片耕地，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住宅用房的选址有详细规划覆盖的，按规划确定用地面积；没有详细规划覆盖的，按1.5的容积率换算用地面积。

第十八条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台账。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单独选址建设，不足2000平方米的，应当与本乡镇（街道）内的其他村合并使用或者与其他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联合开发建设。

使用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的建设项目选址不得跨乡镇（街道）。

第十九条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置，并应当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一) 有偿调剂。

(二) 由市人民政府有偿收回。

(三)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自行开发建设或者委托代建。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转为商品房开发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转让，其转让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住宅用房安置应缴的土地出让金应当在全额缴入国库后，再由政府通过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予以安排返还。

第五章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十一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征地批准当年年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十二条 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按征地面积每亩12万元缴纳，

列入征地成本,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筹集,统筹使用。缴纳标准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予以调整。

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土地(包括自求平衡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成片开发土地等),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从土地出让金、租金和股份收益中给予保障。

划拨的土地,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前,由用地单位将专项资金直接缴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安置用地,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将专项资金直接缴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三条 土地征收报批前,市国土资源部门根据被征耕地面积、“人土比”和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所占比例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数。

土地征收批准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根据市国土资源部门核定的参加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和拟参保人员的申请,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对象名单,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定后,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被征地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档案,参保人年满规定年龄后,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四条 征收土地“农转非”指标按“人土比”办理。“人土比”和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以行政村为单位,由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市公

安、粮食、统计、农业等部门审定。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阻挠征地工作和拒交土地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地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征地补偿费用及有关土地规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阻挠和破坏征地工作,妨碍土地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门及从事征地工作的人员,在征地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003年2月27日发布的《温州市市区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 意 见

温政发〔2008〕43号

为深入实施“以质取胜、品牌强市”战略,加快块状经济向产业集聚转型,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省委《关于推进“品牌大省”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6〕43号)、《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要求,结合温州实际,现就我市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升产业集聚程度和创新发展能力为重点,以提高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行业参与、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加快区域品牌创建工作,建立以集体商标和名牌培育为龙头,专利、技术改造、标准化、质量整治等工作协同推进的质量提升机制。通过创建区域品牌,促进区域特色产业整体质量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不断推进由名牌产品向名牌企业发展,由名牌企业向名牌产业发展,由名牌产业向名牌经济发展,着力形成一批总量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广、市场份额高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实现我市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

区域品牌是在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某一产业集群所形成的具有相当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等优势某一产品或某一类产品的集体品牌。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和区域块状产业的发展现状,以联盟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制定区域品牌产品的准入标准,以达到用品牌来规范、带动区域产业的目的;通过建立区域品牌的管理机构,探索区域品牌的经营与自律;深入

研究块状产业优化提升的政策;建立区域品牌的保护机制,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保护力度。

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办法,通过5年的努力,将泵阀、皮鞋、汽摩配、低压电器、眼镜、锁具、制笔、服装、合成革、电能表等创建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努力创建5至8个国家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或浙江区域名牌。以培育区域品牌为目标,引领广大中小企业走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牌求发展的道路,使我市块状产业发展成为龙头企业地位突出、中小企业层次清楚、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协调发展的产业集群。

三、政策措施

(一)分类培育。各县(市、区)政府要通过摸清底数,掌握行业(含产业链)情况,采取扶优扶强、科技创新、标准提升、分类监管、帮扶转化和企业整合等措施,确保区域品牌健康发展。按照温州市区域品牌培育规划,制订分年度区域品牌培育计划,有序推进区域品牌创建工作。要采取点、面结合,通过抓企业、抓产品的培育,突出某一企业、某一产品的创牌;同时围绕区域品牌的创建,建设信息、技术、检测等多种服务平台,促进产业的质量提升。

县(市、区)质监部门要根据《浙江区域名牌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认真调查分析当地块状产业的品牌建设、企业结构、技术水平、质量状况、竞争优势等,找准问题,正视差距,按照“巩固稳定一批、成长壮大一批、发展储备一批”的要求制订出未来5年的分年度各级名牌培育计划、质量赶超计划和标准提升计划。

(二)合力推进。

1. 采用多途径培育区域品牌。在区域品牌创建过程中, 坚持发展个体品牌与区域品牌相结合, 在鼓励企业创建品牌的同时, 积极培育区域品牌; 坚持发展地方名牌与引进国际名牌相结合, 发挥我市的区域特色优势和名牌集聚效应, 加强与国外名牌的合作, 在合作中提升壮大自主品牌; 坚持培育自主名牌与嫁接合资名牌相结合, 鼓励企业在为国际名牌贴牌加工的同时, 创建自己的名牌, 实现无牌贴牌变有牌、有牌变名牌。

2. 提高区域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鼓励龙头企业以品牌为纽带, 采用虚拟经营、委托加工等多种形式加快区域品牌产品的发展速度, 提高市场占有率, 促进产业集聚。不断强化对区域品牌产品的监管措施, 提高产品的质量、美誉度和知名度。

(三) 加强引导。

1. 注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使用, 保护好地理标志产品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了有效创建区域品牌, 应由创建区域品牌主体注册集体商标。区域品牌主体可以是当地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村级集体合作社、行业协会或群体企业, 通常含有区域、产业的名称或隐含区域地理、文化的特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设计和注册应充分考虑产业集群的行业特性, 突出公共特性和产业集群的整体发展理念。制定使用条件促进分类监管, 鼓励A类企业使用、促使B类企业规范提高使用、限制C类企业使用等手段, 真正达到发展A类企业、提升B类企业、规范C类企业的目的, 确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加强块状产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工作是创建区域品牌的重要技术支撑。要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标准, 制订产品质量、生产与检验资源配置、质量检验与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等标准, 通过标准为各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 引导企业建立技术或企业标准体系, 积极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 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逐步提升区域产品标准水平, 主动接轨国际制造业标准体系,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3. 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提高计量检测和保证能力。根

据块状产业发展的需要, 加快公共检测机构的建设, 进一步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鼓励企业加大对检测设备的投入, 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要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中小企业要配备必要的计量检测设备, 提高产品质量控制和改进能力。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能源计量和检测技术, 推动企业节能增效工作, 充分发挥计量在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和增加效益方面的作用。

4. 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国际国内产品质量认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引导企业采用6σ、5S、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5. 全面开展质量赶超活动。产品质量是创建区域品牌的基础。要以创建区域品牌为载体, 积极开展质量赶超活动, 每年安排一定的质量工作资金用于区域品牌创建的产业质量赶超基金资助。相关企业要认真分析当前质量水平及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提出赶超措施, 加大投入, 提高生产和检测设备技术水平, 开展质量攻关活动, 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6. 加强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是区域品牌的生命力所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 充分发挥现有技术机构的作用。支持企业开展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 为行业内企业提供研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服务。

(四) 注重文化。品牌是一种文化、一种品位、一种理念、一种精神, 品牌竞争已成为一种文化的竞争。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指导和服务的作用, 不断丰富区域品牌的内涵, 挖掘区域历史和人文资源, 赋予区域品牌更丰富的文化内涵, 努力培育区域文化对自主品牌的认同感。

(五) 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注品牌、爱护品牌的浓厚氛围, 积极策划、包装、宣传推介温州的名牌产业、名牌经济, 凝聚名牌经济发展的社会合力。进一步净化名牌发展环境, 通过法律、经济及行政手段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严格实施区域品牌产

品质量的市场准入制度, 对假冒伪劣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 为区域品牌的培育、成长保驾护航。

(六) 实施奖励。建立集体商标市场推广有偿使用和区域品牌创建奖励机制, 对获得国家优质产品生产基地或浙江区域名牌的单位参照《温州市质量与品牌奖励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我市创建区域品牌工作。市实施品牌战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质量立市办合署办公, 以下简称市质量立市办), 负责创建区域品牌的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分别根据相关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申报。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合作、各司其职, 形成合力。质监部门要在名牌和标准化战略实施、质量整治等方面加快区域质量提升工作; 经贸部门要在政策引导、技术改造、大企业大集团的培育、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等方面, 强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推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全面提升我市的块状产业; 工商部门要在集体(证明)商标、品牌经营方面规范区域经济发展; 科技部门要在专利、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关键共性

技术攻关、新产品试制研发等方面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 促进产业优化, 加快推进企业科技进步。

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组织协调区域品牌的创建工作, 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 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建区域品牌作为加快发展块状经济的重要措施, 把加快发展新型块状经济作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的重要抓手。

(二) 广泛宣传发动。在全市动员部署创建区域品牌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调研的基础上, 制订本县(市、区)分年度区域品牌培育规划, 于6月底前报市质量立市办。各县(市、区)质监部门要按照“先试点, 后推广”的原则, 每年选择1至2个产业进行试点, 扎实推进, 务必取得实效。

(三) 强化考核督查。将创建区域品牌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在每年12月底前对当年创建区域品牌工作进行总结, 并报市质量立市办。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各地创建区域品牌工作进行督查。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 通 报 温政发〔200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完善联合审批工作制度,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审批方式:项目会商、网上并联审批、联审会议、联合踏勘及联合验收等。

第三条 联合审批牵头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

(一) 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审批流程时限表的制作,负责并联审批件的咨询、受理、办理,对协办部门的督促和审查意见进行汇总,主持联合踏勘、联审会议、联合验收等工作。

(二) 协办部门: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并联审批件的咨询、办理,参加联合踏勘、联审会议、联合验收等工作,按并联审批的要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 市审管办:负责联合审批工作的督办、协调和管理。召集项目会商例会,组织联合踏勘、联审会议、联合验收等工作。

(四) 市监察局:负责对联合审批过程和审批效率的监督,及时处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违纪等问题。

第四条 有关牵头部门根据联合审批项目的性质确定。

(一) 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为市工商局;

(二)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为市外经贸局;

(三) 技术改造项目为市经贸委;

(四) 基本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审批阶段分别确定牵头部门:

1. 立项阶段为市发改委;

2.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为市规划局;

3. 初步设计审查阶段为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确定);

4. 施工图审查阶段为市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能确定)。

第五条 建立项目会商制度。项目会商例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拟投资项目进行预评价,通报重大投资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遇到的问题。参加会商的部门为市发改委、市外经贸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消防支队等与项目审批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项目会商例会由市审管办召集,原则上每半个月举行一次。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开展。牵头部门负责确定相关协办部门,负责并联审批事项综合审查和最终审批;协办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所涉事项的审批或签署意见,不得以任何借口再相互征求意见或以其他部门的意见为前置条件。

第七条 协办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市审管办审定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牵头部门。对协办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牵头部门受理时主要负责对其数量和法定形式等内容进行审查,不负责实质内容的审查、核实。协办部门对牵头部门转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全部内容。

第八条 牵头部门受理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行政审批网将有关信息传输给协办部门,同时将有关申报材料转送协办部门。协办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并通过行政审批网反馈给牵头部门。法律法规规定需作出书面决定的,要同时将书面决定抄送牵头部门。没有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的协办部门,牵头部门要开具联系单征求其意见,联系

单同时抄送市审管办。

第九条 协办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意见的,牵头部门应当发出催办通知,超过催办通知规定时限仍无回复的,实行“超时默认制”,视为该协办部门已同意申请。牵头部门由此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造成行政过错的或使申请人造成损失的,由该协办部门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联审会议由市审管办和牵头部门共同组织召开。特别重大或情况复杂的投资项目,联审会议可报请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联审会议参加对象和会议时间由牵头部门提出,由市审管办负责具体会务工作。

第十一条 联审会议要坚持高效、务实原则,切实解决具体问题。

(一) 牵头部门要指导、帮助、督促申请人准备好有关资料,一般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材料送交与会有关单位。与会单位收到联审材料后,要及时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二) 各协办单位应派负责项目审批工作的中层干部、窗口负责人或经办人员出席联审会议。联审会议上,各部门一般应当场对联审件表态(同意与否或提出修改),并代表本部门签署意见。缺席或出席会议不发表意见的,均视为同意联审意见,应当按会议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联审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牵头部门签发。联审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下一阶段应当解决的问题,要在会议纪要中作出详细说明,并作为下一阶段审批的依据。

(四) 牵头部门应根据联审会议的意见按规定时限下达批文。需要相关单位协办的事项,有

关协办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

第十二条 联审会议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市审管办和牵头部门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联合踏勘、联合验收由牵头部门和市审管办共同组织安排。

(一) 联合踏勘(验收)时间由牵头部门与申请单位(业主)协商后确定,并提前3个工作日将材料及参加部门的名单送交市审管办。市审管办通知有关单位参加并提前将资料送达。

(二) 参加踏勘(验收)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一次性提出有关意见。缺席或虽有人参加但没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不得再进行现场踏勘(验收)。

(三) 牵头部门必须做好踏勘(验收)记录,参加踏勘(验收)的各部门人员要当场签署意见。

(四) 验收工作量特别大或个别项目情况复杂的,有关单位要求单独验收,或确需再次踏勘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市审管办备案。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在联审过程中对申请人要主动服务,部门之间、上下环节之间要主动协调,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上一审批环节的牵头部门在完成本阶段审批工作后,应立即告知申请人下一环节的审批程序,并主动与下一环节的牵头部门作好衔接。

第十五条 市监察局和市审管办要加强对联合审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给项目审批造成不良后果或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审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 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 登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现有住宅临时改变用途从事经营活动的登记行为，根据《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2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由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封闭式住宅区居民住宅，禁止作为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三条 居民住宅楼（含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禁止设立从事餐饮、娱乐、车辆清洗、五金修配、机械加工等产生油烟、恶臭、振动、噪音污染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加工、服务企业，但规划功能已明确为饮食、娱乐服务用房的除外。

第四条 由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的单体住宅楼（包括多层、小高层、高层，下同）不得设立从事制造、加工以及第三条规定禁止的企业。

第五条 过去已经是店面的沿街沿路一楼住宅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需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工商管理部门凭有效的权属证明给予登记注册并报规划、房管部门备案；沿街沿路一楼住宅新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需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后，并经规划、房管部门审定，方可登记注册。

第六条 除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内容外，单体住宅楼二楼以上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工商管理部门应从严控制。申请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征得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还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住所（经

营场所）登记表》、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临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住宅配套的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已鉴定的危房，未经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临时建筑物，文物古迹、历史性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以及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的建筑物不得登记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第八条 乡村建筑物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在具备相关审批条件的情况下，有产权证明的，由工商管理部门直接登记注册；没有产权证明的，需提交乡（镇）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后方可登记注册。

第九条 对住所（经营场所）已登记注册在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没有投诉反映的，允许其继续经营；对周边业主造成影响，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有投诉的，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企业向登记机关提出意见，工商管理部门在企业年审时重新确认是否允许在该地继续经营。如上述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对已在住宅区内从事第三条所列项目经营的企业，由卫生、环保等部门提出意见，定期函告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牵头组织依法查处。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登记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居住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居住出租房火灾事故,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市城市(含城镇,下同)范围内的居住出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一套产权房出租给一户家庭居住的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承担领导责任、部门承担监管责任和出租承租双方承担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居住出租房信息共享平台,协调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牵头做好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整合辖区治保、物业等其他辅助力量实行群防群治,组织开展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消防安全隐患,督促出租方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责任书,协调解决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督促各部门和单位落实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消防机构在公安机关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住出租房的管理单位、村(居)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公安消防机构委托确认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等级,发放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合格证明,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管理,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经常性的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协助公安派出所做好居住出租房的普查登记、网上信息录入和日常检查工作,协助房管部门做好居住出租房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房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对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违反规划、土地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负责拆除违法的居住出租房;

(三)对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的居住出租房,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

(四)工商、安全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管理工作,及时对检查中发现或者有关方面通报的涉及本部门职权范围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查处。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改善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条件,在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区域,可以集中建造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公寓。

第八条 居住出租房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一)室内隔断必须采用不燃材料,其他部位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

(二)每一楼层均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每层居住20人(含)以上或者建筑物为4层(含)以上的居住出租房有2条以上疏散通道,疏散楼梯设置火灾事故照明灯,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1米,严禁在疏散通道、出口处堆放物品;

(三)室内不得设置仓库和生产车间;

(四)居住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含);

(五)室内电气线路敷设采用PVC阻燃套管保护;

(六)居住出租房的居住间内不得设置灶间(厨房);

(七)居住出租房每层至少配备一具2公斤以上的ABC干粉灭火器;

(八)3层(含)以上的居住出租房,每层至少配置一条逃生绳;

(九)3层(含)以上房间的窗户不得设置铁栅栏或者防盗窗。

第九条 居住出租房实行分类管理。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任何1项或者第五项至第九项中3项(含)以上的居住出租房为重大火灾隐患居住出租房(红牌居住出租房),严禁出租。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五项至第九项中2项(含)以下的居住出租房为一般火灾隐患居住出租房(黄牌居住出租房),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可以依法出租;整改后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视为重大火灾隐患居住出租房(红牌居住出租房)。符合本规定第八条要求的居住出租房为合格居住出租房(绿牌居住出租房),可以依法出租。

第十条 出租方必须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居住出租房,并承担出租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租方在其使用范围内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出租方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作出消防安全承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的,由出租方负责。

出租方应督促承租方履行消防安全义务,保证居住出租房的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 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出租房的户(房)主为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居住出租房的消防安全负责,申请房屋租赁登记时向房管部门提交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合格证明;

(二)居住出租房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严禁将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用于出租,已经出租的必须按照本规定进行整改;

(三)出租方对居住出租房进行维修管理,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四)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居住出租房内居住人数应当符合要求,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同时应及时督促承租方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和部门申报登记、备案手续;

(六)居住出租房发生火灾时,迅速组织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二条 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每个房间确定1名承租人员为消防安全员,协助户(房)主做好日常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出租方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承租后不得擅自增加居住人数和擅自转租;确需转租的,应当征得户(房)主的同意,并重新做好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明确各方责任;

(四)经常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发现属于出租方责任的火灾隐患的,及时向出租方报告,消除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五)对配置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完整有效;

(六)发生火灾时,迅速组织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三条 出租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造成火灾的,出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租方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过失造成火灾的,承租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存在混合过错的,视过错责任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需要采取财产保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责令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居住出租房的登记备案管理,对未提供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的,不予办理登记备案,并责令停止租赁。

第十六条 违反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由房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有关规

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消防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和《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消防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事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温政发〔2006〕34 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3 号)精神,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就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增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

紧迫感和责任感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是解决土地供求矛盾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我市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十分贫乏,积极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尤为重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

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意义,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保护保障理念、节约集约理念和维权维稳理念,着力形成规划引导机制、市场调节机制和依法管理机制,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

二、大力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

确保耕地数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是我市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举措之一,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紧抓不放。要提高奖励标准,市财政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奖励先进;实行与用地报批挂钩制度,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暂停受理用地报批;加强跟踪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地土地整理和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

三、全力开展闲置土地、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

我市土地的集约程度虽然较高,但闲置土地的数量仍然不少,“转而未供”问题突出,盘活用足存量土地是当前节约集约用地最直接的措施。要强势推进闲置土地、转而未供土地的专项清理工作,切实提高供地率和利用率。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在建立台帐的基础上,开展对每宗土地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确属闲置土地的,必须依法及时处置,严格土地执法监察;确属政府性行为造成建设开发迟延的,应更新已登录的台帐。对于转而未供的土地,各地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8〕44 号)“6 月底前完成 50%、9 月底前基本完成”的要求,建立相应机构,倒排工作时间表,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时完成专项清理任务。

四、加快利用滩涂资源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滩涂围垦造地,加大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是保护现有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进度,在政策处理、资金投入、石料供应等方面主动支持围垦建设,合力推进滩涂围垦。加强围垦区的基础设施建

设,已围垦的土地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及时利用,做到围成一块、利用一块。今年,要启动已基本围垦完毕的永兴、海城、天成片的土地开发利用,做到开发和保护同步进行。

五、合理开发利用山坡地

我市山坡地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0% 左右。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加快低丘缓坡类山坡地的开发利用步伐。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林地保护要求,尽快编制相关规划;做好与山坡地开发利用相关的基础设施配套规划,落实相关前期工作;当地政府要负责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加快市区“林宋组团”山坡地的开发利用。

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鼓励引导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工业企业原有建设用地上经批准加层改造、提高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 3 层以上多层厂房,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级安置留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制定出台《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意见》,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退二进三”,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七、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

根据《物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符合人防、消防等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开展地下空间产权界定、使用权出让、综合管理等方面的试点。规划部门要会同人防等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研究。

八、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动态监管

在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基础上,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动态监管。建立并完善推进土地出让信息公开的规范与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条款,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期限,控制

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条件、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绿地率以及履约保证金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逐步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开发利用全过程的跟踪检查制度，实施以土地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履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项目用地复核验收制度，对未达到合同规定条款的，追究土地使用者的违约责任。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市发改、经贸、建设、环保、工商、审计等部门研究制订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土地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批地、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规减免返还土地出让收入、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严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温政发〔2008〕33号）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集中整治，严格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大量发

生、违法用地面积较大的地区，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十、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配合

各级政府要转变用地观念，把节约集约用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出成效。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建立由发改、经贸、监察、财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审计、环保、林业、外经贸等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统筹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把节约集约用地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作。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08〕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有关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2008 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预期性目标：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2%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3.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外贸出口总

额增长 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约束性指标：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4.5% 左右；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 3% 左右。

按照上述目标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扎实实做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拉框架，强功能，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进一步推进温州大都市区建设，切实增强中心城市功能。抓好滨江商务区、瓯江口等重点区域开发建设。积极配合国家、省开展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工作，争取我市在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方案中定位准确。实施“东拓西优”战略，推动城区西部发展，加快龙湾、瓯海中心区建设。完善城中村改造政策，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加强区域协调，大力推进鳌江流域发展。

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加重视粮食安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30 家县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卫生机构；改造 100 所基础薄弱学校。完成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 11 万人次。以“共同跨越六大行动”为载体，开展新一轮欠发达地区富民攻坚战。充分发挥苍南工业园区的示范作用，加大“山海协作工程”实施力度。

二、优布局，调结构，推进沿海产业带提速发展

加快温州沿海产业带建设，编制完成沿海产业带实施规划、沿海县（市、区）建设方案；加快乐清南塘至苍南金乡公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龙湾南段，争取建成瑞安段一期，积极推进乐清、平阳、苍南段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滨海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处理好原有开发区（工业园区）与沿海产业带建设的关系。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步伐。切实提高项目供地率、企业进场率、开工建设率和竣工投产率，确保完成工业性投入 315 亿元。重点扶持和培育 100 家行业龙头企业，培

育成长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大力实施“创新强工”战略，推进 30 项以上产业化项目申报国家火炬计划、20 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推进 10 个重点行业技术难题攻坚，促进电工电器、汽摩配、机械装备等支柱产业向高端提升，集约发展并提升模具、电镀等产业关联度大的配套基础行业。力争再创中国名牌产品 3 个、中国驰名商标 5 枚。加快发展临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三、抓投入，保要素，推进“六大百亿”工程建设

以“六大百亿”工程为主体，全力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计划安排实施项目 92 个，总投资 200 亿，开工建设大门大桥一期工程等 30 个项目，续建甬台温铁路等 45 个项目，建成浙能乐清电厂一期等 17 个项目。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沿海高速公路、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段）、龙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浙江苍南电厂、平阳顺溪水利枢纽工程等前期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六大百亿”工程项目库。年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272 个，计划投资 146 亿元，其中财政统筹资金 129.7 亿元，自求平衡资金 16.3 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形成咨询评估、年度计划、项目代建、概算审核、竣工验收、项目稽察、廉政保障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制。

加强资源要素支撑，进一步缓解要素制约。加快海涂围垦步伐，全年完成投资 6 亿元。推进民营经济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完成控规及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一期工程政策处理，抓好 1880 亩吹沙回填工作；制定产业选择门槛，开展招商选资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标准厂房 200 万平方米，建成 200 万平方米。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合理安排土地出让计划，积极争取省重点工程土地指标。推进银企、银项合作。启动珊溪水利枢纽平苍引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楠溪江引供水工程、洞头（温州）陆域引供水工程一期建设。推进新一轮电网攻坚，投产 300 万千伏安、开工 400 万千伏安、完成前期工作 500 万千伏安。完善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步伐。

四、控污染，降能耗，推进节约友好型社会建设

分解落实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完善节能减排指标季度公布制度。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节能减排工作评价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开展区域集中供热，在工业区、工业集中区域各启动 1 处以上集中供热项目。

加快生态市建设，深化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扎实推进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完成已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抓好杨府山垃圾填埋场生态恢复工程，建成文成、泰顺、乐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加强温州生态园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三垟湿地公园建设。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政策体系，制订出台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珊溪库区和温州生态园启动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级示范项目试点，建成市级循环经济型企业示范点 50 家、生态工业示范园 5 个、生态农业示范区 5 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5 个。推进“551 行动计划” 116 个项目及关键产业链项目建设。

五、抓改革，促开放，推进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积极开展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模式创新，改善发展环境。落实“非禁即入、有需则让”原则，进一步拓展民资准入领域。积极培育上市资源，推动 3 家企业上市。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建立规范的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推进地方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农村金融机构改革，争取设立村镇银行试点。规范和完善中小企业贷款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融资平台，整合组建若干家国有投资公司。加强投融资双方对接，拓展融资渠道。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网上并联审批、项目会商制度。深化土地等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建立批后管理机制。加快研究建立市区征地补偿制度，分类妥善解决二、三产安置用地遗留问题。继续深化教育、科技、医疗、文化体制改革。出台中心镇创新发展政策，做好强

镇扩权试点工作。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力争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在全市推开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试点面和试点品种。

深化“走出去”战略。加强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与政策引导，支持企业争创出口品牌、注册境外商标、申请境外专利。继续实施“引进来”战略。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装备和国内短缺的资源产品。编制 2008 年招商选资项目库，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和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加大现代服务业的招商选资力度，鼓励外商到温投资能源、港口、旅游等重大项目。抓好滨江商务区一批大楼项目的招商选资工作。发挥在外温州人优势，引导在外温州人回乡创业，促进资金回流、企业回迁、人才回归。

六、重民生，构和谐，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着力解决民生热点问题，认真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快“五个一”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把“一河、一房、一堤、一路、一网”建设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合力攻坚，强势推进。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大社会事业项目投入，继续开展社会发展评估。坚持优先发展教育，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教育。举办以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庆祝改革开放 30 周年、迎接北京奥运会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健全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参合率达 85% 以上。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组织 10 次“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体育活动。强化社会保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商业保险。探索新型社会福利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深化“和馨行动”，加大新温州人保障力度。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做好奥运安全保卫工作，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化“平安温州”、“法治温州”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格控制出台政府调

价项目，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市场监测监管。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及时应对价格突发事件。全面清理涉及农副产品生产销售环节收费工作，保障粮油、猪肉等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努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全面强化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认真做好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等工作。大力支持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人防工作，加强军事设施建设和

保护，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和军民共建活动，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和转业安置工作。

- 附件：1.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安排表
- 2.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08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安排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6 年实际		2007 年实际		2008 年计划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绝对数	增长率(%)		
约 束 性 指 标	一、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3.81	—	-4.3	—	-4.5 左右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万 吨	—	-3.1	—	-5.1	—	-3 左右
		二氧化硫	万 吨	—	-3.4	—	-3.7	—	-3 左右
	三、耕地保有量	万 亩	364.28	—	365.62	—	365.62	—	
	四、就业	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 人	6.1	—	7.6	—	6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	2.4	—	< 4	—	
五、人口自然增长率	%o	6.98	—	6.5	—	< 7.5	—		
预 期 性 指 标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 元	1837.5	13.4	2157	14.3	2480	12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 元	65.5	-0.4	71.2	0.5	72	持平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 元	1006.5	14.3	1168.7	13.8	1338	1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 元	915.9	13.3	1063.3	14.2	1217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 元	765.5	13.6	917	16	1070	13	
	二、财政总收入	亿 元	241.1	17.6	293.3	21.6	331	13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亿 元	128.8	17.5	157	21.9	177.6	13.1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645.6	19.1	737	14.2	825	12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 元	779.2	14.4	906.5	16.3	1035	14	
	五、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98.9	25.9	122.5	23.8	141	15	
	其中：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80.8	30.7	101.5	25.6	117	15	
	六、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716	9.6	24002	12.2	25680	7	
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7543	10.2	8951	13.9	9665	8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	—	103.5	—	—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备注说明：1. 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增长率按不变价计算；2. 耕地保有量按国土资源部门口径统计；3. 人口自然增长率按人口计生部门口径统计。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出质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 登记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保护质押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东将自己所持有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出质人和质权人将股权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质的股权必须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且出资已足额缴纳。

第四条 在试行期间，股权出质登记工作暂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办理。

第五条 股权出质登记的登记事项包括出质

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质股权数额、质押期限。

第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也可以共同委托代理人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文件；

（三）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公证件；

（四）出质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章确认）；

（五）出质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出质表决，并证明出质人出质股权的合法持有性）；

（六）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出质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需经登记机关确认，章程对股权转让无禁止性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文件；

（三）变更后的质押合同或者出质人和质权人就变更事项达成的协议文件；

（四）变更出质人、质权人的，还应当提交新出质人、新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原《准予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六）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期限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其约定登记质押期限；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期限表述为无固定期限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表述为无固定期限。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主债权消灭；

（二）质权实现；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

（四）其他导致所登记质权消灭的情形。

质押期限到期的股权出质无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文件；

（三）质权实现或消灭的证明文件；

（四）原《准予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五）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因质权实现导致国有股权转让的，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股权出质登记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登记机关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后，应当与出质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及企业经济户口所记载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审查，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发给《准予股权出质登记决定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发给《不予股权出质登记决定书》，载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登记机关应当指派2名（含）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应当在申请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准予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决定书》，并载明登记事项的变更情况。

准予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决定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所列申请文件，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登记机关视情收取

原件或者复印件。收取复印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与原件进行核对，并由申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复印件上签字。登记机关出具法律文书应当一式 3 份，出质人与质权人各持 1 份，登记机关存档 1 份。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出质登记或者准予变更、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的经济户口中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未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该股权不得转让；出质人也不得减少相应的出资。

出质股权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同意转让的，在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时，除应当提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申请文件外，还应当提交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出质人减少相应出资的，除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文件办

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外，还应当同时办理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设立股权出质登记簿。

公众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查询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质押登记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股权出质登记，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条 股权出质登记的法律文书和表格，由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工商总局规范性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温州市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推进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考核程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验、汇总情况、通报结果。

四、考核人员

由市防火委成员单位和市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五、考核等次

分优秀、达标、不达标 3 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至 90 分为达标，低于 75 分或出现任一否决事项的为不达标。

六、否决事项

（一）公安消防站建设未完成计划任务的；
（二）专职消防队建设未完成的；
（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未完成整改的；
（四）违章简易棚和居住出租房综合整治不达标的；

（五）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死亡 10 人以上或死亡、重伤 20 人以上，含本数）的；

（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奖惩

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地和市有关单位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对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不达标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温州市 2008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评细则（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 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08年开始,在全市开展为期3年的以农村为重点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小药店(小诊所)、小农资店、小菜场、小音像店、小美容美发店、小客运、小液化气供应点”等“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以下简称“十小”整治)。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市“十小”整治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为指针,以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治劣与扶优相结合,以块为主、突出重点、堵疏相济、注重实效,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县乡(镇)为主负责、业主自律诚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执法监管向农村延伸,着力改善消费环境,保障消费安全,扩大消费需求,推动农村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目标要求。以推行新型业态、集约经营、行业整合等为抓手,推动“十小”行业生产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的转变,规范提升“十小”行业,切实解决当前农村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巩固和扩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逐步建立和完善“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2008年目标。摸清全市“十小”行业的基本状况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档案;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和各项监管制度;制定“十小”行业的生产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在重点乡镇(街道)开展“十小”整治试点,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典型示范,总结“十小”整治规律,开展“十

小行业示范点”创建活动。

2009年目标。在全市农村全面开展“十小”整治行动,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典型引路作用,推动“十小”行业按照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即扶持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上规模、上水平;改造提升基础条件较差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达到规范要求;关停并转达不到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的“十小”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对故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以及生产经营条件恶劣、产(商)品质量安全隐患严重又不主动整改或屡次整改仍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予以打击或关停,净化农村消费环境,规范市场秩序。

2010年目标。巩固和深化“十小”整治成果,制假售劣、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十小”行业生产经营行为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农村市场监管网络基本形成;“十小”行业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农村消费安全得到较好保障。

二、整治重点

重点对象: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农资、液化气、音像制品、美容美发、农村客运等涉及群众身心健康安全的产品或服务店、点、店、户。

重点区域:县城及县城以下的城乡结合部、中心镇和“十小”行业比较集中的区域,以及无证照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等。

重点问题:生产经营中“脏、乱、差”和“无、散、低”等问题。具体包括无证照或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安全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从事音像制品、客运经营的行为等。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整治。督促纳

入监管的小作坊业主履行质量安全承诺,严格按照《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基本要求》组织生产;以桶装饮用水、“两豆”(豆制品及豆芽)、干制海产品、茶叶、米面制品等五类食品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无证照或证照不齐、达不到取证条件的食品加工小作坊的整治和取缔力度;严厉打击使用非食用原料、有毒有害物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鼓励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按照龙头带动、区域集中等“五种模式”整合提升,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促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做到:证照齐全;生产场所符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求;“三框一盒”齐备,并执行相关规定;食品生产加工操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等。此项任务由质监部门负责牵头,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城管执法、农业等部门配合。

(二)小食杂店质量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促使小食杂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店面整洁卫生;严格实行台账登记制度;严禁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通过整治,争取将辖区内中心集镇或工业重镇的小商店逐步纳入安全监测的监管范围;并对有关的定点、专业供应(批发)商逐步建立档案,纳入监管范围,全面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此项任务由工商部门负责牵头,经贸、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供销等部门配合。

(三)小餐饮店质量安全整治。逐步推广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餐饮原料进货登记制度,严厉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加强对农村、学校、建筑工地、旅游景区和小型餐馆的食品卫生监管;争取在2008年年底将辖区内中心镇、工业重镇及重要旅游景点内固定经营的小餐饮店(点),100%建立档案并纳入安全监测的监管范围;将流动经营的小餐饮摊点基本纳入安全监测的监管范围。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验收和溯源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

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按照要求发放卫生许可证。各县(市、区)还要参照2005年市政府颁布的《温州市区饮食业环境污染整治方案》要求,落实环境治理措施,规范餐饮废弃油脂的收集,防止泔水油流入食品市场。促使小餐饮店、小农家乐、小食堂做到:证照齐全(需证照的)并上墙;环境整洁卫生;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原料进货台账并实行进货验收;有专用的垃圾桶;餐饮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并穿戴整洁。此项任务由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工商、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

(四)小药店(小诊所)质量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药品质量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许可、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禁止超范围经营。促使小药店(小诊所)的药品、药品专柜(零售点)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场所整洁卫生;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登记制度;完善药品储存条件,做好库存药品养护;按规定销售和使用药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严禁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药品;严禁销售和使用假劣药品;严禁发布违法虚假药品广告。此项任务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卫生、工商等部门配合。

开展小诊所质量安全整治工作,促使小诊所做到:证照齐全并悬挂在醒目位置,场所整洁卫生;属于强制检定的医疗器械必须100%检定;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此项任务由卫生部门负责牵头,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

(五)小农资店质量安全整治。推进农资店连锁经营和放心农资店建设,杜绝禁用农药的销售,严厉打击销售劣质农资坑农行为,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促使小农资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经营范围和经营内容相符;建立化肥、农药、兽药、种子、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重要农资的进货索证和销售台账制度;执业人员具备农资销售相关专业技能和一定的农资使用指导能力。严厉打击无销售农药资质的销售点,查处超范围经营、农药化肥含量不足、故意“坑农”等行为,建立剧毒有害农

药流通台账制度，确保农资产品质量安全。通过整治，争取将辖区内全部小农资店纳入监管范围；将辖区内的农资供应（批发）商 100% 纳入监管范围，并全面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此项任务由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工商、质监、供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配合。

（六）小菜场整治。延伸农贸市场监管触角，加强对农村小菜场整治力度。严禁经销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食品以及证照不齐全单位生产的豆制品、米面制品等食品。促使小菜场做到：建立商品准入制度，实行规范管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固定和临时小菜场，确属群众生活需要并已纳入乡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加强引导和管理。对不符合基本条件和严重违法经营的，依法取缔。此项任务由工商部门牵头，农业、经贸、质监、建设、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

（七）小美容美发店整治。督促业主严格执行有关卫生操作规程，加大对消毒杀菌设施投入，预防感染和疾病传播，严厉打击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服务的行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使小美容美发店，包括足浴店做到：证照齐全并上墙；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持有健康证；具备必需的消毒杀菌设备和工作间，经营场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以及毛巾等用品定期消毒；查验化妆品、消毒用品等质量，建立并实施索证索票制度。此项任务由经贸部门负责牵头，公安、卫生、工商、质监、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配合。

（八）小音像店整治。保护知识产权，严禁租售盗版音像制品；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厉打击销售淫秽、暴力、迷信等违法音像制品；加大对音像游商地摊的打击力度，依法取缔“黑网吧”。同时针对“小书店”（包括小网吧、小娱乐厅）结合整治。促使小音像店、小书店做到：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行业经营许可；小音像店、小书店经营的音像制品有合法进货凭证，正版率达到 90% 以上；“黑网吧”得到有效遏制；小音像店、小书店有良好的经营秩序。通过整治，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将辖区内中心镇或工业重镇、旅游风景点内的小音像店、小书店 90% 纳入监管范围。此项任务由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牵头，

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

（九）农村小客运质量安全整治。严厉打击客运车辆超员超速和无证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使用货运车辆、两轮摩托车、拖拉机或悬挂拖拉机号牌的车辆、报废车或以报废车零件拼装的车辆从事客运。整治农村客运经营秩序，严格执行客运营运许可、客运车辆定期检测、司乘人员资质审查、客运安全管理等制度。促使农村小客运业主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遵章守法，不发生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确保行车安全。此项任务由公安部门负责牵头，交通、工商、安全监管、农业（农机）等部门配合。

（十）小液化气供应点质量安全整治。严格执行液化气经营的布点审批规定，实施燃气经营许可证制度，规范准入门槛，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液化气供应点的经营行为，加强液化气经营场所和气瓶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增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建立行业服务规范，公开服务承诺，收费明码标价。争取 2008 年年底将辖区内中心镇或工业重镇的小液化气供应点 90% 以上纳入安全监测的监管范围；并对其上游的定点供应（批发）商 100% 建立档案，纳入监管范围，及全面建立索证索票制度。通过整治，促使小液化气供应点做到：证照齐全；从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场所和瓶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液化气使用钢瓶 100% 经过检验合格并建立定点充装供应合同，已充装气瓶上明显清晰标明充装单位，不短斤缺两；从业人员熟悉业务知识并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建立进货登记台账并索取相关证明和检验报告。此项任务由市政园林部门负责牵头，城管执法、工商、公安、质监、物价等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和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将调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十小”行业整治与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食品加工小作坊整治组、小食杂店和小菜场整治组、小餐饮店和小诊所整治组、小药

店整治组、小农资店整治组、小音像店整治组、小美容美发店整治组、小客运整治组、小液化气供应点整治组和新闻宣传组，分别由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园林局和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牵头部门要各司其职，会同配合部门于 6 月 20 日前编制具体的整治与规范行动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与规范标准；各县（市区）要于 6 月 25 日前编制具体的整治与规范行动方案，落实各项整治与规范任务，并报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8966785）。

各县（市、区）政府和乡镇（街道）都要明确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十小”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将具体整治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基层政府，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将“十小”整治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整治与规范任务和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同时，各级政府要切实为“十小”整治提供经费、装备等保障，推动整治与规范工作顺利开展。

（二）堵疏结合，分类治理。要以落实省委“两创”总战略为重点，把整治工作与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平安温州”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群众的衣、食、住、行等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坚持科学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整治与创业就业的关系。要整治问题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更要注重规范、服务、提升，做到宽严相济，让更多的群众成为创业者。二是整治与便民利民的关系。既要关停取缔一批无证照及制假售劣的“十小”单位；又要帮扶整改一批“十小”单位达到规范要求，方便群众生活。三是整治与发展传统产业的关系。在大力整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十小”单位的同时，保护小而精、小而优的传统产业。要科学界定，科学把握，全面排查摸清“十小”行业底数，掌握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制定整治标准，打扶结合、疏堵并举，积极出台政策鼓励和帮助“十小”行业通过

连锁配送、合作经营、区域集中、联合加工等多种方式联小做大、规范发展。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整治重点和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合力。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认真履职。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同时，要通过加快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等途径，不断完善治理网络，推动“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建立全市“十小”整治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深入农村、社区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宣传开展“十小”整治与规范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消费安全意识。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十小”整治与规范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先进经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要对公民的监督权实施有效保护，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方便群众举报，兑现举报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消费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督查推进，确保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加强一线监管工作，实现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要继续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指导整治工作开展。要加大暗访力度，准确掌握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市政府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整治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并适时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

整治工作要分年度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对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十小”行业质量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质量安全事故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违法活动的地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全市 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工作,确保今年我市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全省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3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08 年度我市劳动保障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进一步加大就业再就业责任制考评力度,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镇新增劳动力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业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全市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7.24 万人,引导和帮助 1.5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4 万人。贯彻落实城乡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帮扶政策,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基数归零、动态归零,农村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实现就业达到 50% 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二、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继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我市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和保障能力。积极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

养老保险。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全市全年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 万人。妥善解决各类尚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保障问题。做好 2008 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的政策措施。

医疗保险。全市全年新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8.5 万人。继续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到年底城镇居民参加医保总人数达到 30 万,参保率达到 60% 以上。新增农民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6 万人。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工作,启动医疗保险服务医师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结算办法。继续做好企事业退休人员免费体检的组织实施。

失业保险。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办法。加快在全市范围推广失业保险支付系统,建立统一的信息网络。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在促进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

工伤生育保险。继续加大工伤扩面力度,全市全年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0 万人。加快推进农民工数量较多的建筑施工等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商贸住宿餐饮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强化按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力度,逐步解决费额征缴和参保人员相分离的现象。努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确保基金安全。

全力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一步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政策,严格执行新征土地即征即保政策,全年新增被征地农民生活

保障参保人数 8 万人。

三、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技能人才的评价、选拔、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技能人才企业认定试点工作。积极开展适合农村劳动力特点的职业工种和专项能力的培训考核。加强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能力培训。全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1.09 万人,其中新技师 0.24 万人。

四、强化劳动用工管理,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大力推进各类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切实加强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力争 2008 年全市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加大劳动争议办案力度,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和谐行动”,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有效制止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诚信档案建设,规范和推广日常巡查制度。

附件:温州市 2008 年劳动保障工作目标分解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

温政办〔2008〕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发〔2006〕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基层农技人员工作责任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3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16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构建我市新型农技推广体系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重要性的认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是设立在县乡两级为农民提供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等

实用技术服务的组织,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和依靠力量,是政府构建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务院、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分别制定下发了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政策意见。各地要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围绕增强服务功能、服务实效性,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基层农技推广工作,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二、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近年来, 我市各地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但绝大部分县(市、区)仅停留在方案制订和编制落实上, 人员还没有真正到岗到位。部分县(市、区)的改革推进速度缓慢、政策到位率不高。为此, 各县(市、区)要对农技推广体系改革进行“回头看”, 对农技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一次认真回顾总结, 及时查漏补缺, 加快改革步伐。对方案制订、定编定岗已完成, 人员已基本落实的地方, 要进一步做好巩固完善工作, 深化和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 对方案制订、定编定岗已完成, 人员尚未落实的, 要在6月底前完成人员落实工作; 对改革工作尚未启动的, 要及时查找原因, 抓紧制订改革方案, 在6月底前完成定编定岗及人员落实工作。确保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今年年底前全面推行基层农技推广责任制度。

三、进一步创新推广机制, 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责任制度的实施

各地要按照浙政办发〔2006〕130号文精神, 围绕建立“组织体系完整, 职责任务明确, 运作方式高效, 绩效评价科学, 奖惩手段有力, 保障措施到位”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要求,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培训体系、保障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基层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建设, 确保全市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实施任务, 今年年底前全面推行基层农技推广责任制度。

(一) 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尽快出台责任农技推广实施意见、责任农技推广人员职位说明书、责任农技推广人员考核办法等文件, 从制度上规范农技人员的职责与权利。

(二) 规范聘用程序, 坚持公正公平, 通过竞聘和选聘相结合的办法, 聘任首席农技推广专家、农技指导员和责任农技员。在确定责任农技推广人员时, 要优先聘用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的农技推广人员; 在责任农技推广岗位设置的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责任农技推广人员的交流调配力

度; 对于今后责任农技推广人员的补充渠道, 一方面从在编农技推广人员进行补充, 另一方面由人事部门会同农口有关部门, 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从农业类专业大中专毕业生中择优录用。

(三) 确保农技推广人员特别是责任农技员集中精力从事农技推广专业工作。乡镇(街道)在安排工作中, 原则上不再安排责任农技员驻村等其他工作; 确需安排责任农技员驻村的, 必须确保责任农技员全年有三分之二的工作时间从事农技推广专业工作。

(四) 强化农技推广人员的考核和管理。按照首席农技推广专家、农技指导员和责任农技员的岗位职责,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工作, 确保各项为农服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考核管理, 建立一套综合的考评体系, 即由主管单位、县级农技推广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共同对首席农技推广专家、农技指导员和责任农技员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农技人员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与奖金发放、职称评聘、项目支持等相挂钩。

四、进一步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 加大农技推广力度

各地要按照省委“两创”总战略和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 根据浙政办发〔2008〕16号文精神, 以增强农技推广能力为核心, 通过机制体制创新, 优化整合现有农技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科技推广资源, 集聚农、科、教、企等各力量, 尽快建立起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骨干、科研教育机构和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为补充、乡镇责任农技员为基础、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紧密结合的新型农技推广组织网络, 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力度。

(一) 构建市级新型农业技术推广组织。

1. 设立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整合农林渔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的农技推广资源, 建立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技推广中心, 为议事协调机构, 不占编)。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担任, 副主任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市

农技推广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

2. 市农技推广中心下设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农业适用技术培训等7个分中心(以下简称市农技推广分中心)。分中心主任由市农技推广中心的相关副主任兼任。

3. 市农技推广分中心相应下设粮油、蔬菜、食用菌、中药材、茶叶、水果、农业气象、畜牧、兽医、农村能源生态、海洋捕捞、水产养殖、竹木、花卉苗木、林业生态、经济林、粮油机械、主导产业机械、农业灌排、农村饮水等20个专家组, 其他产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由首席专家和若干名专家组成。首席专家由技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专家担任, 原则上在市级和驻温省级农业推广、科研、教学等单位中评聘; 专家组成员由推广、科研、教学单位的专家组成。

(二) 县级新型农业技术推广组织机构可参照省级、市级设置, 设立县级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中心, 并根据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 分设若干个技术指导组, 建立健全首席农技推广专家、农技指导员和责任农技员队伍。

五、进一步强化保障力度, 加强对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领导, 成立组织机构, 落实工作经费, 努力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财政、人事、科技、农业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科学核定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和办公、科研、人员等经费, 并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农技推广专项资金, 并随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按照省政府新“五有”要求, 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的基础建设, 改善农技推广条件。市财政将根据财力可能, 适当安排农技推广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我市农业十大优势主导产业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推广。各县(市、区)政府也要设立农技推广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支持责任农技推广人员围绕现代农业发展, 开展新技术、新机具、新设施的引进、示范及培训、推广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8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 调整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08〕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大做强我市农业龙头企业, 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 今年继续实行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管理。根据各地申报, 经过实地核实, 以及各有关部门联评, 决定新增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等17家发展势头较好、带动力较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为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 撤销温州市鹿城巽山酱菜加工厂等4家停止生产、不再从事农业开发或带动示范作用减弱企业的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继续保留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等130家企业的市级

“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现将2008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调整名单(附后)予以公布。

希望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依靠科技,提升产品,加强管理,拓宽市场,充

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为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温州市2008年度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调整名单

一、新增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名单(17家)

-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绿鹿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民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温州好村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龙湾天河先福乳业饮料厂
- 浙江厨工酿造有限公司
- 温州桑农少林畜牧有限公司
- 浙江派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温州市海德力鲨鱼制品有限公司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苍南县江南畜牧场
- 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市楠源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楠溪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 温州赏美食品有限公司
- 泰顺县福田园艺玩具厂

二、撤销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名单(4家)

- 温州市鹿城巽山酱菜加工厂
- 温州华洋水产有限公司
- 苍南县正昌淡水养殖有限公司

三、保留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名单(130家)

- 泰顺县顺泰木业有限公司
-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水产供销公司
- 温州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
-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 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园林花卉开发中心
- 温州市粮油储运公司
- 温州市面粉公司
- 温州市金鹿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乌苏里江米业有限公司
- 温州萨啦咪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藤桥禽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双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温州市大红花蜂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展宏畜牧有限公司
-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温州市嘉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绿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东海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灵昆岛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市初旭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菜篮子有限公司
- 温州汇丰饲料有限公司
- 温州市绿普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鑫鑫牧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白云珍稀动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丽岙协春园艺场
- 浙江美福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正大粮油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丽岙永盛花木场
- 浙江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温州市观火熊类养殖场
- 温州市盛发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米澧琼酒业有限公司
- 乐清山头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乐清市海洋生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乐清四都农业综合开发场
-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
- 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
- 乐清市乐友农场
- 乐清市金龙水产有限公司
- 乐清市苏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 乐清市大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乐清市海中宝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 乐清市佐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浙南水产有限公司
- 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永嘉县绿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县龙湾潭国家森林公园
- 浙江三五早农业开发公司
- 浙江楠溪江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永嘉县乌牛早名茶开发场
- 浙江盛华畜牧有限公司
- 浙江思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县顺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永嘉县原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恒源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三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洞头捷禾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锦达味业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良泰水产有限公司
- 洞头县宏达海藻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海蕴生物有限公司
- 洞头县华信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星贝海藻食品有限公司
- 洞头县鹤尾礁恒源水产品加工厂
- 洞头县远鹏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立品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瑞安市农机化开发总公司
- 温州拓海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华盛水产品加工厂
- 瑞安市百好乳业有限公司
- 瑞安市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瑞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金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味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瑞安市山农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森绿畜牧有限公司
- 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
- 平阳信业水产有限公司
- 平阳县全盛兔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科龙农牧经贸有限公司
- 平阳县鸿达蔬菜制品厂
- 平阳县星亮鸽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鳌江镇下河综合农贸市场
- 平阳县绿洲生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金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星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平阳县敖丰鸽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挺志温州水牛乳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开彬农产品有限公司
- 平阳县兴顺畜牧养殖场
- 温州土福梅花鹿养殖有限公司

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温州中亚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苍南县水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苍南县恒信席业有限公司
 浙江乡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昌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宏达利水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孝心水产有限公司
 苍南天丰实业有限公司
 苍南县百纳獭兔养殖有限公司
 温州安盛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宏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老李食品有限公司
 苍南县榜峰水产品加工厂
 苍南县绿剑茶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冰洋实业有限公司

文成县亨哈山珍食品有限公司
 文成县天蓬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双凤食品有限公司
 文成县大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文成县绿野苗木繁育场
 浙江山友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泰顺县司前竹制餐具厂
 泰顺县天关山酒业有限公司
 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泰顺县雪龙茶业有限公司
 泰顺县大自然生态农业试验场
 泰顺县仙瑶隐雾茶业有限公司
 泰顺三洋茶业有限公司
 泰顺县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08〕85号

为预防和减少渔船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渔业生产实际，现就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渔船安全生产实施社会化管理的重要意义

多年来，我市渔业安全生产实施社会化管理，为渔业发展克服严重自然灾害和基础设施明显不足等困难，保持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基本平稳作出

了积极贡献。近年来，由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逐年增多，各地渔船重大事故时有发生，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沿海各级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探索渔船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扎实推进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进一步落实编组编队生产、定人联船督导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制度、措施，确保渔业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进一步明确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抓好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制订本级渔业安全生产规范和政策，调查处理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负责按照适航要求开展渔船检验、进出港签证管理；负责渔船船员培训考试管理，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渔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2. 海事、公安边防、旅游、安全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责，切实履行渔业安全生产各环节的监管责任。海事部门要协助做好渔船海上搜救工作，查处各类水上交通事故；公安边防部门要加强海上治安管理，维护海上生产作业秩序，协助做好“平安渔业”创建工作；旅游部门要严格把好休闲渔业船舶前置审批关，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休闲渔船管理，打击各类船舶非法载客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发挥综合安全监管作用，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3.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把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相关乡镇政府的主要职能；把重点渔业乡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内容的比重和考核力度。

4. 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内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有关部门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

患要责令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在责令排除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

5. 各渔业村村级组织具体负责本村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管理力量，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组织本村渔民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本村渔业安全生产情况，发现渔船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上报，积极配合乡镇政府和上级部门依法查处；督促渔船渔民按照上级整改意见落实到位；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到船、落实到人。

6. 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对渔业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船长是渔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航行作业，教育督促全体船员共同执行；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渔船所在村、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办理渔船及船员的各类证照，配齐航行安全设施及消防、救生、通讯等设备并有效使用，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严格落实值班、望等制度；不得雇用无上岗资格人员出海作业，为船员办理渔业互保等保险。

三、加强监管，进一步提升渔船安全生产防范能力

（一）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控制渔船数量、质量。

1. 严格控制新增渔船。认真执行国家“双控”政策，根据上级下达的渔船“双控”指标，从严控制从市外购置捕捞渔业船舶（远洋渔船除外）；渔业辅助船实行总量控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渔业发展实际，层层确定控制指标；加强渔业船舶建造的监管，杜绝以建造渔业辅助船名义新建捕捞渔船。

2. 严格执行渔船更新淘汰制度。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更新捕捞渔船的主机功率不得突破原渔船的主机功率；两艘以上捕捞渔船合并制造的，不得突破原渔船主机功率的总和。实施渔船淘汰制度，按规定强制拆解报废渔船。

3. 规范渔船买卖行为。市内渔业船舶买卖必须办理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转移手续，坚决取

缩未经批准擅自买卖渔业船舶的行为；禁止渔业船舶（远洋渔船除外）在市内跨户籍地挂靠，违规挂靠的渔船要予以清理，被挂靠单位承担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并取消所有可以享受的政府优惠补助政策。

（二）加强准入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 严格职务船员资格审查。渔船要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职务船员上岗必须通过有关部门考核审查，对异地取得职务证书、在市内从事渔业生产的，必须经过本地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审查渔船船长资格，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取消其船长资格。

2. 实行普通船员准入管理。从事捕捞作业的船员必须先经培训考试，并取得渔业专业训练合格证或专业基础训练合格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上船作业；对异地取得证书在市内从事渔业生产的，必须经过本地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渔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三）加强执法检查，努力消除事故隐患。

1. 加强渔船日常安全检查。各渔业乡镇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乡镇、村管理人员在港口、码头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船员证书不齐、人证不符、船证不符、船员配备不当、安全设备配备不全、网具装载不符合安全要求、不服从安全管理、超抗风力超航区航行作业、安全值班制度不落实、违章装载、违章搭客等行为以及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等，要及时督促当事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渔业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2. 加强渔业行政管理和执法检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双控”政策，严格控制捕捞渔船数量和马力指标；加强渔业船舶检验，强化渔船修造企业监管，严把渔船质量标准关；加强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动态；加强船员培训考试管理，严把从业人员素质关；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强化执法检查，重点针对渔船安全设备有效配置、职务船员配备及渔船适

航状况，严肃查处违规违章行为。

3. 认真组织开展渔船安全专项检查。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会同安全监管、海事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重点渔区、渔业村（公司、协会、合作社）的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的落实情况等专项督查；渔船管理部门要继续组织开展“三无”和“三证不齐”等渔船非法捕捞专项整治活动；同时，根据季节、气候变化，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防台、防寒、防潮、防雾和防火等渔船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宣传教育，落实防范措施。

4. 严肃追究渔业安全责任。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渔船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完善制度，进一步落实各项渔船安全管理措施

（一）继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人联船督导制度和编组生产制度，制定落实各项措施，层层建立渔船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制度，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管理的基层基础工作。

（二）完善通信值班制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渔业乡镇和渔业村（公司、协会、合作社）应完善通信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的有效畅通。要建立渔船动态报告制度，加强对渔船的动态监管，对谎报、不报或故意关闭通讯设备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三）探索建立渔船管理制度。要积极探索实施渔船船长证书违规登记、扣分制度，建立渔船安全、防台黑名单制度等渔船管理制度，加大政策调控力度，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

（四）探索渔业经营管理新机制。积极推广渔船公司化经营、法人化管理，鼓励渔船加入公司、协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运行。

五、加快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手段和管理水平

（一）加大公共财政在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方面的投入，是创建“平安渔业”、构建和谐渔区的重要保障。

1. 加大渔业安全管理投入。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避风港（渔港）、渔用航标、渔港安全监控系统、渔船卫星定位监控系统、渔船应急救助系统和安全救助通信网络等渔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同时，在船舶安全救生与通信设备配置，渔民职业安全培训和养殖抗风浪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财政补贴，加快改善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切实增强渔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 大力推广渔业政策性保险。继续加大渔业互保工作力度，努力扩大船东互保的投保面和增加投保额；积极开展渔业生产性保险试点工作，提高渔业抗风险能力。在保费补助方面，按船险和雇主责任险保费与省配套的标准，县级财政配套补助20%。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根据各地渔业政策性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以奖代补。

3. 设立渔业海上救助资金。各地要建立完善渔业海上救助体系，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渔船互救互助奖励，适当扩大奖励面和增加奖励额，以鼓励与推动渔船互救互助。建立和完善渔业安全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积极性。

（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整合渔业执法资源，逐步理顺并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加大执法装备投入，增加执法经费预算，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健全渔业乡镇、村船舶安全组织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职管理；重点渔业村社必须落实1名以上渔业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切实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村安全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能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 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温政办〔2008〕88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 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纪要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3号)规定,2008年4月29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召集人冯鸣主持召开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联席会议,就有关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地块问题进行研究。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梁超,市财政局胡海迁(受委托),市国土资源局朱剑云(受委托),市环保局夏克新(受委托),市监察局倪龙德(受委托),市经贸委郑柳伟(受委托),市外经贸局魏茹(受委托),市规划局郑颖(受委托),市建设局汤建友(受委托),市公共资源管委办俞曙(受委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戴若舒,鹿城区府办周国强(受委托),龙湾区政府张光羽,瓯海区政府江少勇等。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工业用地出让问题。1. 滨海园区D602(A)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271亩,准入行业为综合电气行类,竞买人的条件为美国财富杂志评定世界500强、注册资金在3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有关投资强度、税收、产值及中标后组建全资公司等要求由开发区管委会自行确定;2. 滨海园区B506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7.6亩,准入行业为机械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产业,竞买人的条件为在温州龙湾区范围内已工商注册的企业,投资强度必须达到200万元/亩以上。

二、关于鹿城区工业用地出让问题。1. 藤桥工业区四期1号地块,用地面积约14.5亩,用地功能为建筑业后方基地,竞买人的条件为在鹿城区工商注册,建筑业资质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企业;2. 藤桥食品工业基地1号、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5.6亩,准入行业为食品加工类,投资强度在260万元/亩以上。

三、关于龙湾区工业用地出让问题。1. 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基地E03地块,用地面积约50亩,准入行业为医疗器械类,竞买人的条件为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含)的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并为温州拟上市的企业;2. 温州工业园区K05地块,用地面积约10.8亩,准入行业为石油化工及加工储存类;3. 龙湾区中心工业区度山岙1号、2号地块,用地面积分别约为5.38亩和4.1亩,竞买人的条件为2006年9月6日前已于龙湾区中心工业区建设指挥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用地预审同意的工业企业;4. 温州农业示范区E04-1、E04-3地块(龙湾区状元镇石坦村“二产”留地),同意按照龙湾区政府提出的以高端传统产业为准入条件,在龙湾区工商注册、符合农业示范区入园规定等要求设定竞买人资格,具体由温州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确定。

四、关于瓯海区工业用地出让问题。会议同意,泽雅工业基地8.82亩出让用地,准入行业为印刷包装类,竞买人的条件为已在瓯海区注册的合资或外资企业、中标后新设注册资金200万美元或增资200万美元以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的通知

温政办〔200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农民饮用水问题,实现省政府提出“在全国率先基本解决农民饮用水不安全问题”的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和责任

2007年至2010年,解决全市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90.62万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责任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

二、基本原则

(一)合理适度。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对水源选择、工程类型、规模确定、工程布局,要充分考虑技术适用、经济合理、方便建设和管理等因素,合理适度安排项目。

(二)因地制宜。城市供水管网能覆盖的地区,要通过管网延伸来解决农民饮用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集中供水,促进农村饮水问题的长效解决。

(三)饮水安全。规范、完善净水工艺和消毒设施,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标准,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三、建设管理

(一)各县(市、区)要把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到乡(镇)、村、户,落实到具体项目,认真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日供水1000吨(或供水人口1万人)以上的单项工程要编制初步设计,其他工程可编

制实施方案。

(三)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严把工程质量关。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备案制,加强管理;小微型工程要推广规划建卡、社会公示、主要材料设备集中采购、巡回监理、受益农民跟班监督等好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机制。

(四)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工程质量和供水标准。

(五)建立工程进度、资金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等月报制度。资金管理要按工程类别,设立财政专户,严格财务制度,加强监管力度。

(六)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审批部门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制定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节水、水费计收、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加快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导向、农民投入为基础、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加快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步伐。对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鼓励以合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兴建,各级政府给予一定补助;对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下的农村供水工程,可推行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办法,积极组织受益群众筹资投劳,各级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到2010年,市政府每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民饮用水工程项

目建设补助,重点补助列入省目标责任书内容的农民饮用水工程项目。补助标准为:鹿城区、瓯海区、三类县、“139”乡(镇)、海岛等按工程投资的15%—25%,其余为10%—15%;少数民族地区在项目安排和资金补助上给予适度倾斜;已列入中央预算内补助项目,一般不再予以补助。

(二)研究制订扶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工程建设用地、运行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优惠政策,降低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成本。

(三)创新工作机制。在不改变工程基本用途、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农民饮用水工程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可通过招标、承包、租赁等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实行企业管理、独立经营,形成良性运行机制。工程经营权招标、承包、租赁,政府投资部分收益继续用于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管理。

(四)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农村饮用

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用水紧张的地方可逐步推行两部制水价、用水定额管理、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农村水费财政补贴制度。

五、组织领导

农民饮用水工程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民生工程。各县(市、区)要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工作的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一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发改、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农民饮用水工程加快推进。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市里对各县(市、区)农民饮用水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附件:温州市农民饮用水工程目标任务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温州市农民饮用水工程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人

县(市、区)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小计
鹿城区	2.50	1.70	2.01	0.00	6.21
瓯海区	0.50	3.50	3.50	0.00	7.50
乐清市	2.00	2.25	2.25	0.00	6.50
瑞安市	4.20	7.50	4.50	1.00	17.20
永嘉县	1.00	2.05	2.56	1.00	6.61
洞头县	0.30	0.55	1.55	0.00	2.40
文成县	2.50	1.95	2.15	0.50	7.10
平阳县	3.20	3.85	3.35	1.00	11.40
泰顺县	2.00	2.45	2.75	0.50	7.70
苍南县	4.50	6.25	6.25	1.00	18.00
合计	22.70	32.05	30.87	5.00	90.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08〕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我市已进入高温高湿季节,为了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动物产品安全事件,现就做好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动物疫病特别是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链球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高发季节即将来临,局部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较大。一些地方存在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零”场点,一些地方畜禽免疫保护期到期,一些地方畜禽补栏大量增加,当前我市动物防疫形势不容乐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春防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充分认识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各道防线。

二、迅速部署,扎实开展免疫周行动

各地要迅速部署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周行动”,全面查漏补缺,有效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措施,确保奥运会期间所有畜禽处于有效免疫保护期内。要消灭免疫空白点,各地必须在7月5日前按照科学免疫程序,对应免疫畜禽开展集中免疫补针,绝不留死角。要加强重点巡查,对饲养密集区、规模养殖场、供奥运会举办城市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工企业等重点场所要加大巡查密度,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一次,奥运会期间每周两次,发生可疑情况及时报告,迅速处置。

三、重在预防,确保免疫效果达标

各地要牢牢抓住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的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要充分发挥乡镇、村动物疫情测报员的作用,切实加强监测

工作,完善疫情报告网络,健全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全面掌握疫情动态。要增加监测数量和频次,对免疫抗体低的,要及时补免,对病原学阳性畜禽按规定及时处置。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和操作手册,作好应急应对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综合防控,构筑生物安全屏障

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综合防控,完善重点防疫监管场所生物安全体系。要开展查源灭原活动,在7月上旬组织开展集中消毒灭原行动,督促防疫重点监管场所全面落实消毒措施,有效杀灭各种病原。要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督促规模饲养场户、养殖小区改善防疫条件,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和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温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规定》(温政发〔2007〕58号)精神,认真落实防控工作责任。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继续深化畜牧兽医体制改革,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精神,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村级防疫员队伍,确保动物防疫工作落实到位。

五、强化保障,严格落实防控经费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猪肉供应的通知》(浙政发〔2007〕107号)精神,各地要保证免疫经费投入,确保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对注射疫苗、疫情测报等其他防疫费用,各地要列入财政预算。市政府将在中央、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实行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瘟疫苗的补助政策。对鹿城、龙湾和瓯海 3 个区的疫苗免疫经费按财政体制由市、区各分担 50%；泰顺、文成和洞头县的疫苗免疫经费按实际免疫情况，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40%；对其他 5 个县（市）的疫苗免疫经费，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

各县（市、区）要在 7 月 10 日前，向市防治

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免疫周行动”开展情况和其他动物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联系人：肖剑，电话：86068709，传真：860687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08〕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目的和依据。

正确、有效和快速处理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应对和处理因电力生产重特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温州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本预案用于规范在温州电网发生大面积停

电事件时，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和重要供电用户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工作。

3.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电力生产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发生重特大事故、重要的输变电设备受到毁灭性破坏，引起连锁反应，造成温州电网、各县（市、区）电网以及重要的变电所全停、减供负荷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确保重点。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市政府是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二）指挥机构。

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是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协调与指挥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以及市经贸委、市应急办、温州电业局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

（三）工作机构。

1. 应急管理部门。市经贸委是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温州电业局是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协调管理部门，协助、配合市经贸委做好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 应急保障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为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保障部门，按照市政府及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政府比照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预案并成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按照市政府及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负责监督指导本区域范围内电力部门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和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并负责本区域大面积停电事故状态下的社会综合应急工作。

（五）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用户。

1. 电力调度机构。各级电力调度机构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理的指挥员，负责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

2. 电力企业。温州电业局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温州电厂、珊溪电厂、龙湾电厂及其他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电力调度指令，配合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重要用户。负责制定各自的大面积停电事故自保应急方案，配备自保电源和应急照明设备；当大面积停电事故发生时，启动自保供电设施维持本单位基本的电力供应，确保不发生因停电造成的次生灾害。

三、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Ⅰ级停电事件和Ⅱ级停电事件两个状态等级。

（一）Ⅰ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温州电网进入Ⅰ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因重要发电厂、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等原因造成温州电网大面积停电，温州电网非计划减供负荷达到计划用电负荷的 50% 以上或温州市区非计划减供负荷达到计划用电负荷的 80% 以上。

（二）Ⅱ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温州电网进入Ⅱ级停电事件状态：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或因重要发电厂、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温州电网大面积停电，温州电网非计划减供负荷达到计划用电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或温州市区非计划减供负荷达到计划用电负荷的40%以上80%以下。

四、应急响应

(一) 事件报告。

1. 温州电业局当值调度员是电网状况的直接监控人，当发生突发性电网停电事件时，当值调度员应及时向温州电业局应急机构汇报。温州电业局应急机构确认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事件等级等有关情况报告市经贸委。

2. 市经贸委在接到温州电业局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汇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迅速报告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必要时同时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立即召集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宣布启动本预案。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使公众对停电事件及处置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应对措施和公众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及时通报，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2.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偷盗抢劫等各种违

法违纪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三) 应急处置。

本预案一旦启动，各应急保障部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重要用户、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在温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电网与供电恢复：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留有必要裕度。在电网恢复供电过程中，要按照预先制订的优先级次序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对重点区域、重要负荷直至广大用户的电力供应。对于分区进行的恢复，在条件具备时应尽快恢复联网运行。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各发电厂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各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分时分步地恢复用电。

2. 社会应急：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受影响或受波及的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应急保障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单位、设施等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机场、高层建筑、商场、电影院、体育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市公安局、市武警支队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要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疏导公共场所人群和调配运送抢险物资所需的运力等工作。

——市经贸委要迅速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加工、生产、运输和销售，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基本生活供给。

——市发改委要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并会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维护好正常的市场秩序，防止市场产生大的波动。

——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市财政局要保障应急工作所需事故防范和处理等经费的拨付。

——市信息办、电信温州分公司要保证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市新闻办负责第一时间的信息发布、事故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有关安全事项的告知工作。

——市气象局在自然灾害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情况下，负责气象信息的预测与发布。

——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

3. 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外的其他突发性电网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各重要用户根据各自的预案进行处置，由市经贸委给予指导，必要时指挥协调相关应急保障部门给予支援。

(四)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电网事故的处置和恢复程度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本预案的建议，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结束。

1. 温州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并与华东和浙江主网恢复联网，电压、潮流等运行状态参数保持在允许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事故停电负荷恢复80%（含）以上，重点区域事故停电负荷恢复90%（含）以上；

3. 发电厂、输变电设备已被隔离，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不构成严重威胁；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各类事件。

5. 收到温州电业局应急机构关于符合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解除条件的报告。

五、后期处置

(一) 事故调查。

市经贸委、市安全监管局要会同电力企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编写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 改进措施。

1. 大面积停电事件结束后，电力企业应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电力应急预案。

2. 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总结大面积停电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大面积停电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

(三) 补偿理赔。

对在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温州市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做好被保险理赔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电力管理部门应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专家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电力企业应认真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不

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二) 装备保障。

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 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三) 人员保障。

加强电力企业的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 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 宣传。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对全体员工加强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市经贸委、市安全监管局等部门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知识, 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能力。

附件

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专家组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称	技术特长	电话	手机
浙江省电力公司	陈良	高工	电网安全	0571-51102901	13906502736
	方旭初	高工	电网安全	0571-51102903	13858180926
	张学东	高工	电网安全	0571-51102906	13588729383
温州电业局	周华	高工	电网安全	51108005	13957779393
	刘伟军	高工	电网安全		13906872345
	朱朝敏	高工	电网安全	51108187	13967722188
	丁文俊	工程师	电网安全	51108135	13906650135
	高策	高工	电网安全	51108585	13957797677
	王西瑶	工程师	电网安全	51108190	13857763092
	赵深	工程师	电网安全	51108155	13505771693
	章坚	工程师	电网安全	51108136	13957756522
	周英庆	工程师	用电安全	51108212	13857766578

(二)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认真组织员工对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 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 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三) 演习。

市经贸委应定期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习, 加强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 定期组织本企业的应急救援演习。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订、修订和完善,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市经贸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专家组成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
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温政办〔2008〕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关于加强温州市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温财税〔2005〕203号)的规定, 市房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鹿城区政府、瓯海区政府、龙湾区政府、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

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进行了测算,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以公布。

附件: 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008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类别	范 围	平均价格
一类地区	广化桥路、过境公路、西山东路、城南立交桥、过境公路连接线以东, 温州大道以北, 上江路以西, 瓯江以南区域。	9000元/平方米
二类地区	卧旗山、金丽温高速公路双屿入口、梅屿岭隧道、翠微大道景山隧道、娄东大街连接线以东, 瓯海大道以北, 三一大道以西, 瓯江以南(除一类地区以外)区域; 永中建中(南)路以东, 永强大道以西, 永宁路以南, 城南大道以北区域。	7500元/平方米
三类地区	状元茅竹岭以西, 上江路以东, 铁路以北, 瓯江以南区域;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起步区(滨海大道以东, 滨海三道以西, 滨海二路以南, 滨海十路以北区域)。	5300元/平方米
四类地区	一、二、三类以外的市区其他区域。	4300元/平方米

上述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有效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实施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实施新型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黄德康,副组长:王蛟虎(市人民政府)、方勇军(市农业局),成员:陈进达(市委组织部)、金传顺(市科技局)、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杨日东(市劳动保障局)、林孝悌(市水利局)、王友松(市农业局)、徐顺东(市林业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徐和昆(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王友松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5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农民工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公布如下:总召集人:孟建新,召集人:厉秀珍(市人民政府)、陈合和(市劳动保障局),成员:郑永胜(市法院)、王祖共(市委宣传部)、谢小荣(市农办)、郑国惠(市发改委)、游聚森(市经贸委)、吴恕成(市教育局)、张继烈(市公安局)、张崇干(市监察局)、王朝掌(市民政局)、詹振灼(市司法局)、朱定钧(市财政局)、潘一雄(市地税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褚卡娅(市劳动保障局)、陈高鲁(市建设局)、陈志刚(市农业局)、徐顺聪(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胡爱党(市卫生局)、黄文献(市人口计生委)、周朝明(市安全监管局)、陈纪勇(市统计局)、杨柏林(市法制办)、陈祖明(市国资委)、

童裳显(市总工会)、王彩莲(团市委)、陈晓甜(市妇联)、蔡灵跃(市人行)、骆建升(市国税局)、吴宇东(市工商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褚卡娅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6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推进“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和规范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赵一德,副组长:孟建新,成员:厉秀珍(市人民政府)、王祖共(市委宣传部)、黄河(市发改委)、姜增尧(市经贸委)、王北铰(市科技局)、吴国钱(市公安局)、殷乐人(市监察局)、李步鸣(市财政局)、郑锦春(市市政园林局)、方勇军(市农业局)、苏向青(市外经贸局)、吴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朱锦平(市卫生局)、夏克潘(市安全监管局)、谢海平(市环保局)、黄涛(市海洋与渔业局)、王靖高(市法制办)、陈声聪(温州海关)、许顺华(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胡蓬星(市国税局)、曾云传(市工商局)、吴一新(市质监局)、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质量立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厉秀珍兼办公室主任,吴一新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食品加工小作坊整治组(市质监局牵头)、小食杂店和小菜场整治组(市工商局牵头)、小餐饮店和小诊所整治组(市卫生局牵头)、小药店整治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小农资店整治组(市农业局牵头)、小音像店整治组(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牵头)、小美容美发店整治组(市经贸委牵头)、小客运整治组(市公安局牵头)、小液化气供应点整治组(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和新闻宣传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各整治组和新闻宣传组分别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和信息联络员。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温州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7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黄德康,副组长:王蛟虎(市人民政府)、周赞(市粮食局),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刘世安(市发改委)、徐立泉(市教育局)、张继烈(市公安局)、王朝掌(市民政局)、朱定钧(市财政局)、仇德俊(市交通局)、王友松(市农业局)、胡爱党(市卫生局)、高技(市统计局)、金炳松(市粮食局)、蔡展良(市农发行)、郑祖洪(市工商局)、郭志坚(市质监局)、王小勇(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金兆胜(浙江金温铁道公司温州站)、吴哲(温州电业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周赞兼办公室主任,金炳松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温州沿海产业带环境承载力研究课题领导小组的通知(温政办机〔2008〕38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温州沿海产业带环境承载力研究课题工作的领导,全力推进沿海产业带环境承载力研究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沿海产业带环境承载力研究课题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组长:叶际仁,副组长:冯鸣(市人民政府)、丁建宇(市发改委)、谢海平(市环保局),成员:周新波(市经贸委)、金传顺(市科技局)、孙建伟(市财政局)、肖健雄(市规划局)、赵文斌(市市政园林局)、王林素(市水利局)、周辉(市农业局)、陈纪勇(市统计局)、张新波(市林业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陈叶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楼丽银(市气象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王爱光(龙湾区政府)、李银巧(乐清市政府)、叶建辉(瑞安市政府)、徐定锦(平阳县政府)、邱华萍(苍南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谢海平兼办公室主任。

【市政府人事任免】(6月份)

任命:

李月祥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

李川为温州市市长助理(挂职),时间6个月。

李江晖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国钱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叶望庆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伟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松权为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县长级)。

王炎为温州市市长助理(挂职),时间1年。

张继烈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伟中兼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郑晓东为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维林为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

全碎莲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高玉凤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徐蓬勃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爱珍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瓿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许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池晓荣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胡小琴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

夏鸣为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潘晓光为温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工人业余大学）副校长。

潘可夫为温州市体育局调研员。

李五一为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调研员。

邵奇杰为温州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

吴恕成为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陈鸣皋为温州市民政局调研员。

涂志荣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虞秋生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林其騫为温州市统计局调研员。

戴振韬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

李月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刘世长的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级调研员职务。

苑卫平的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保留其正县长级。

徐蓬勃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张继烈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兼任的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全碎莲的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温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职务。

潘可夫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飞鹏的温州市温瑞塘河整治工程指挥部（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陈彩兴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六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厉行节约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的若干意见》，并就下一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开展厉行节约经费开支、大力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常务徐纪平副市长，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 副市长孟建新陪同市委书记邵占维走访企业，并参加促进企业加快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陈宏峰会见以纳米比亚外交部双边合作司司长皮尤斯·杜奈斯基为首的纳米比亚经贸考察团。

2至6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国华率调研组来温开展民族工作调研。副市长陈宏峰参加调研座谈会。

3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我市贯彻落实省委《浙江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实施办法》电视电话会议。

△ 市委、市政府召开沿海产业带建设专题会议。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徐育斐等参加。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反恐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会见罗马尼亚驻沪总领事

馆公使衔参赞丹·西米翁。

4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部署沿海产业带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徐育斐参加会议。

△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孟建新赴永嘉调研富民攻坚和企业服务年活动。

△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关于温州大剧院体制问题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省政协召开的“海上浙江”课题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市组织省树省花评选工作座谈会。参加全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山根村旧村改造协调会。

△ 副市长陈作荣听取市红十字会关于“5.12”四川地震救灾款物募捐情况汇报。

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政企联动、攻坚克难”企业服务年活动千员动员大会。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孟建新、陈宏峰等领导参加。

△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叶际仁参加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811”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

6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孟建新参加全市土地管理和食品安全“十小”质量整治规范工作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专题调研沿海产业带规划建设工作情况。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浙江省与保险机构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对接洽谈会。参加全省部分银行负责人座谈会。

△ 副市长黄德康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龙湾天城围垦、瑞安阁巷围垦和平阳宋埠围垦工程，并召开全市加快围垦工程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叶际仁检查温瑞塘河垃圾清除工

作。

△ 副市长陈宏峰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政企联动、攻坚克难”企业服务年调研。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首届“温州文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理论研讨会暨“温州文明网”开通仪式。召开四川地震灾区伤员收治有关问题协调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陈宏峰、陈作荣参加全省实施“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区域文化发展座谈会。

13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中华医学会2008年温医国际遗传学和转化医学学术研讨会。

△ 市政府召开部署滨江商务区启动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叶际仁、陈宏峰参加。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创建平安畅通县（市、区）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温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启动仪式。

14日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副部长赵沁平为组长的全国政协调研组来温，调研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并征求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等有关意见与建议。副市长陈作荣向调研组汇报我市近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16日 市长赵一德到乐清市华通集团、金龙控股集团等企业考察，听取他们对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的意见建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省重点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市水利局干部会议。召开我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1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到永嘉调研“三外”（外资、外贸、外经）工作。参加市教育局—英国雷丁大学友好交流合作十周年大会。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推进会。参加四川地震灾区康复人员返川欢送活动。

18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叶际仁、陈宏峰、徐育斐、陈作荣等参加在温州举行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简称“双百”活动）。

△ 副市长黄德康率市民政、建设、财政、经合等部门赴四川青川，检查我市援建活动板房建设情况，看望、慰问援建队伍。

△ 副市长孟建新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乐清市走访挂钩联系企业，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专题调研。

△ 副市长陈作荣调研鹿城区教育工作。

18至1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陪同省委副书记夏宝龙在温州专题调研社会稳定工作。

19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国资系统重点信访问题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宏峰专题研究2008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措施。

△ 副市长徐育斐赴瑞安督查企业服务年活动。

△ 副市长陈作荣召开全市人口计生信息平台建设协调会。

2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方案和《温州市区限价商品住房试行办法》。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叶际仁、孟建新、陈宏峰、陈作荣，市政府秘书长黄纯诚等参加。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徐育斐陪同市委书记邵占维到洞头和瓯江口区域调研。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政协召开的温瑞塘河综合整治民主监督工作会议。参加省人大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立法调研。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08年全省卫生行业民主评议行风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23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等领导听取滨江商务区、民营科技产业园基地规划情况汇报。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大巡查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至24日 副市长孟建新专题研究500kv浙能乐清电厂至温东变输电线路永嘉乌牛镇十八垄村线路架设问题。

24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参加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全省粮食工作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检查划龙桥西路、广化路、汤家桥北路等城市道路网建设情况。向省水利厅副厅长章国方为组长的省“811”环境保护温瑞塘河环境污染整治蹲点督查组汇报温瑞塘河污染整治工作的情况。

△ 副市长孟建新调研鹿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情况。

△ 副市长陈宏峰研究天主教总堂迁建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陈作荣参加“文化遗产保护与浙江实践”专题报告会。

24至25日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陪同副省长王建满视察我市铁路。

25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温州市机械工业联合会二届三次会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和副市长孟建新到市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西山水厂、市电业局电力调度中心，查看迎峰度夏工作准备落实情况，听取市发改、经贸、粮食、水务、电业等部门单位工作汇报。

△ 副市长黄德康、陈宏峰参加全省“低收入

农户奔小康工程”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叶际仁参加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会议。

25至2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率调研组来温，调研民营企业走出去情况。副市长陈宏峰、徐育斐陪同调研。

26日 市长赵一德“七·一”前夕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 副市长黄德康参加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叶际仁率市财政、国土、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到鹿城、瓯海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现场检查调研。

△ 副市长陈宏峰专题研究天主教总堂拆迁安置有关问题。

△ 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儿童就医工作调研座谈会。

27日 市长赵一德参加省“希望之光”计划

专家服务温州行活动启动仪式。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500kv浙能乐清电厂至温东变输电线路永嘉乌牛镇十八垄村复工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徐纪平调研龙湾区企业服务年活动开展情况。参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交办会。

△ 副市长黄德康赴瓯海开展企业服务年活动。

△ 副市长陈宏峰参加中国致公党温州市第五次党员大会开幕式。

30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徐纪平，副市长黄德康参加我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7周年暨党的十七大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总结大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浙江海事局海区巡航温州站启动仪式。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导游之星”大赛颁奖典礼。

2008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发〔2008〕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
温政发〔2008〕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08〕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分级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温政发〔2008〕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08〕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08〕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08〕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08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07年度温州年鉴菱华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08〕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小行业质量安全整治与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08 年度温州市质量与品牌战略实施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8 年度市级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调整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08〕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8 年度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08〕8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乐清市雁荡山酒厂有限公司 4·23 职工中毒窒息死亡事故有关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招拍挂出让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08〕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温州）特色农业博览会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实施农民饮用水工程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温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超工期超概算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温州市区 2008 年度绿化建设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财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势特色产业科技提升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08〕9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大目标任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08〕10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8 年下半年温州市区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